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TZB-2021090534

项目名称：生命学院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 标	25
五、开 标	26
六、评 标	27
七、定 标	32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33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35
一、采购清单	35
二、技术要求	35
三、商务要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44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44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48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0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52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53
格式六：货物清单（不含报价）	55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56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57
格式九：报价明细表	58
格式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投标文件封面	63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5
一、评分办法	65
二、评分细则	6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命学院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3: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1090534

项目名称：生命学院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8800000

最高限价 (元)：88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生命学院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套，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 (元)：8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备注：杭政采分-2021-02539[HZZFCG-YS-2021-12103]、杭政采分-2021-02539[HZZFCG-YS-2021-12385]，最高限价为 8800000 元，货物项目，允许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 非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9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9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2) 质疑与投诉: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质疑接收方式: 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

(3)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4) 电子交易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hangzhou.gov.cn/zfcg>）。

(6) 联系邮箱：85831685@zjsct.cn。

(7) 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

(8) 项目若为多标项项目，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根据自己的意向勾选标项。供应商若对多个标项进行投标，请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单独对每个标项递交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象山支路 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旭

联系电话（询问）：021-54920910

质疑联系人：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8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传真：4008266163 转 07347

项目联系人（询问）：娄琼瑶、俞建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68026、13606624810、13588313789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297、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617 办公室

传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内容属于【工业】。
一、(七)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一、(八)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一、(九)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一、(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一、(十三) 8、; 三、(六)、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为货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IP/ <input type="checkbox"/> CIF。
一、(十三) 5、	是否资格入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中标一家投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围家数:
三、(一) 1-3、	投标文件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三、(二) 1-8、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三、(三) 1-3、	投标文件签章	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三、(四) 1-3、	投标文件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三、（五） 1、	投标文件份数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 “备份投标文件”： EMS 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形式：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室，娄琼瑶 收 13606624810）。</p>
四、（一）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即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及现场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四、（二）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三）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四） 1、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七）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四、（五）	投标样品	（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 （2）样品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明标，样品应密封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 （3）样品送至地点： （4）中标人样品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封存至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抵扣采购数量。 （5）样品退还时间： <u>（另行通知）</u>
八、（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根据每个项目（标项）中标价，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的75%折扣向 <u>中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以3000元计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的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5%； 中标金额为100~500万元：100万×1.5%+(中标金额-100万)×1.1%。 中标金额为500~1000万元：100万×1.5%+(500万-100万)×1.1%+(中标金额-500万)×0.8%。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注：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一、（十三）	其他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hzft.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六部分 评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分办法》；</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p> <p>本项目执行：</p> <p>【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c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p> <p>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p> <p>本项目执行：</p> <p>【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p> <p>【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p>
		<p>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份，装订成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招标代理机构（将复制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85831685@zjsct.cn）。谢谢配合！</p>
		<p>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p>
		<p>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经上级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供应商可以登录： http://czj.hangzhou.gov.cn/zfcg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联合体投标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成员中有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须附相应声明函），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



例，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对供应商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6、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明确标注（货物项目）。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具体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9、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制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制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本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



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二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货物项目）。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货物项目）。

（十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

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单独制作）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制作）

2-1 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需要的内容）。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商务文件或说明等（如有）。

（6）商务偏离表（“商务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及“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2-2 技术文件

（1）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按标项分别描述（如有））及相对应的设备彩页说明或原厂出厂配置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货物项目）。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及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方案、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3）技术评分中所需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如其中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的，须按第五部分格式七格式编写，售后服务方案，货物验收及安装调试方案，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培训计划、项目进度表等）。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技术文件或说明等（如有）。

（5）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3、报价文件（单独制作）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九）。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按顺序装订。有“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X”的须按照格式填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可根据第六部分评分办法中的评标细则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自评表》附于投标文件首页，并详细注明对应材料页码。

（二）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部分 三、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 投标文件应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要求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4)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5、《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供应商若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三）投标文件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四）投标文件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3、“备份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六）投标报价

1、报价组成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人员工资、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



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货物项目），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货物在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国际运输费、国际运输保险费、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国家政策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进口环节所需发生的费用。）；

（2）国家政策允许免税的进口设备的价格采用免税的人民币报价，但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应报含税价，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示，交易方式为 CIP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不能享受国家的减免税政策或者加征关税的，其税金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免税事宜，招标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进口免税办理资质等）不能办理免税事宜的，则进口设备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上述报价因素。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由投标人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见《前附表》。

（五）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货物项目）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2、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应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 投标人全称; 样品总件数-第几件”(A 项目, 标项 B, XX 公司 16-1)。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5、投标人样品应于开标结束前到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6、投标人样品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 5 个工作日取回。

7、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8、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五、开 标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同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开标主持、唱标人和现场监督员在线或现场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确认，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六 评标”章节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 在线开启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开标主持、唱标人和记录人在线或现场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确认，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标

（一）评审工作组织及评标委员会组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



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3、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

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价格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调整并打分。

10、评标人员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2、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投标文件以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无效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资格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进一步评审：

(1) 资格审查时出现：

- 1) 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文件；
- 2)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 1)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部分或全部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5)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 6) 未提供有效投标声明函的投标文件；
-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8)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 1)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报价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 3) 投标报价超预算的（含分项预算）或超最高限价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提供有效《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 6) 未允许进口产品投标，部分或全部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8)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 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一) 定标

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最终确定中标人。

(二) 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 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未按规定的时间或提出招标



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经上级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	1	套	允许	是

二、技术要求

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一套的内容）

序号	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
1	主机单元
1.1	主机单元内部配备两套独立的气体分析链，连续监测流入流出代谢舱内部的气体成分，气体监测数据采样频率 $\leq 1s$ 。
★1.2	氧气检测：量程为 0-100%，分辨率为 0.0001%，漂移 $< 0.01\%/hr$ ，精度（测量值与参照值偏差率） $\leq 0.1\%$ ；可精确获得人体各个状态下耗氧量、单位时间内的耗氧量、总耗氧量等数据。
★1.3	二氧化碳监测：量程为 0-5%，分辨率为 0.0001%，漂移 $< 0.001\%/hr$ ，精度（测量值与参照值偏差率） $\leq 1\%$ ，可精确获得人体各个状态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时间内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总二氧化碳排放量等数据。
▲1.4	水蒸汽分析监测：量程为 0-6 kPa 水蒸汽压，分辨率为 0.0001 kPa，漂移 $< 0.01 kPa/hr$ ，精度（测量值与参照值偏差率） $\leq 1\%$ ；通过水蒸汽测量，可获得单位时间内一系列水代谢的相关指标，例如人体能量代谢产水量，可获得整个代谢过程中水代谢的详细信息。
1.5	通过精确测定水蒸汽分压及大气压以数学方式去除水蒸汽稀释效应对氧气和二氧化碳检测的影响，有效避免干燥方法干燥过程中对气体监测响应时间的延迟，杜绝干燥方法因干燥不彻底而导致氧气及二氧化碳检测误差。
1.6	检测数据响应时间 $\leq 10s$ 。
1.7	主机单元，不但可以连接舱体，长时间监测人体代谢率；亦可连接代谢帐篷或面罩，监测人体代谢率，满足不同的测试要求。
2	舱体单元
★2.1	含长时监测舱 1 间，内部有效尺寸 \geq 长 3.7m \times 宽 2.7m \times 高 2.5m；舱内可装配马桶、电视、洗漱台、床等，不影响实验数据。
2.2	含短时监测舱 1 间，内部有效尺寸 \geq 长 2.0m \times 宽 2.0m \times 高 2.1m；舱内可装配马桶、电视、台盆、躺椅等，不影响实验数据。
★2.3	采用抽拉式气流发生方式（Pull Mode），舱体无需绝对密封（受测试人体更安全）；监测过程中，可通过抽血窗口采集受试者血样或其他生物样本，且对数据无任何影响。
2.4	运行过程中，流经舱内的气流速率 $\geq 80L/min$ ，分辨率 $\leq 0.01 L/min$ ；舱内受试个体可持续获得新鲜空气供给，最大限度的降低气流太慢而引起的代谢数据延迟；同时，避免 CO2 浓度升高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



序号	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
2.5	舱内温度控制范围：18-30 °C可调，精度≤1.0 °C。
3	数据采集及数据分析
3.1	所有原始数据被同步地记录并存储下来，允许用户自定义算法进行数据分析，不会丢失或者泄露数据。原始数据采集存储频率≥1秒/次。
3.2	通过实时测定的氧气消耗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自动计算出能量消耗值（EE）和呼吸商（RQ）等。
3.3	第三方设备数据可以很容易地被同步到本系统的数据流中，关联不同生理参数间的相互关系。
3.4	软件支持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3.5	准确度验证：在监测舱内进行丙烷燃烧实验，对所测得 EE、RQ 与理论值比较，偏差率≤2%。

三、商务要求

3.1 交货地点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内指定地点。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由中标人交入招标人帐户或以保函的形式递交，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索赔和售后服务问题，由招标人无息退回中标人。

(2)（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部分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招标人根据到货进度支付货款，待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到货部分货物剩余 70% 的合同价款。

(3)（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部分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招标人根据货物报关进度支付货款，进口货物报关单经招标人确认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报关部分货物合同价款的 60%；待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10% 的合同价款。

3.3 交货时间

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3.4 安装及调试

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

投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安装完毕投标人派专业人员检查安装质量。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投标人免费提供一次系统的拆卸、安装和调试服务。

3.5 验收

产品安装调试后，招标人将组织验收。

若产品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6 质保期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质保期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严重延误维修时间，中标人应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保修期。

3.7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中标人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技术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提供终生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投标人应列出易损件清单，包括名称、安装部位、更换周期和价格。软件的质保期即免费维护期，投标人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供应商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 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3.8 培训

中选方除安装调试时为用户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外，还必须提供详细免费国内集中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次数、人数、时间、内容等），以保证用户能熟练使用该产品。

3.9 资料

供货或服务商应提供所有仪器设备详细的英文和中文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详细的软件使用手册。

3.10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招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专用工具，以便维护、维修所供仪器设备。（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关服务内容。（格式自拟）

3.11 其他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响应是否与官方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要求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格式自拟，如未提供视为与官方技术参数一致。后经查询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响应。）

注：官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仅指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本彩页、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背书。

（2）技术要求中标注“▲”或“★”的条款，投标文件中请提供技术支持文件，技术支持文件仅指制造商公开发行的产品样本彩页、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背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实技术参数（指标）的真实性，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原件，如无法提供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4）本项目进口产品（如有）报价为人民币免税价，所投标产品的价格需包含产品CIP报价的所有费用。

（5）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招标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人产品需求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必要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招标人产品无法正常运行的，中标人须免费提供。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生命学院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90534

买方（甲方）：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卖方（乙方）：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确认书编号: 杭政采分-2021-02539[HZZFCG-YS-2021-12103]、杭政采分-2021-02539[HZZFCG-YS-2021-12385]

甲方(需方):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签约时间、地点: 2021年 月 日, 杭州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_____采购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确定_____为标项____中标单位, 甲方、乙方根据采购结果,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厂)牌、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2		(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3		(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4		(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5		(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合同总价:		大写: _____ 万元; 小写: _____ 万元				

注: 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培训等一切费用。

2、“品(厂)牌、型号及配置”一栏内容较多时可另附详细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全新原装合格产品; 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进出口监管部门认可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最迟在_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质保_____年。维修响应时间_____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质保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进口产品还需提供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内指定地点。

第六条：调试与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做好甲方现场调试的指导，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进行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7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



以整机调换。

7.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 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由乙方交入甲方帐户或以保函的形式递交，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索赔和售后服务问题，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2) (国产设备) 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根据到货进度支付货款，待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到货部分货物剩余 70%的合同价款。

(3) (进口设备) 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根据货物报关进度支付货款，进口货物报关单经甲方确认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报关部分货物合同价款的 60%；待全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的合同价款。

第八条：其他条款约定

采购的货物为进口产品时，乙方负责办理进口环节的一切手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审批手续、进口免税手续、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如有）等），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货物备妥期、装运期、预计抵达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了解供货进度；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年检、抽检及其他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或未退还履约保证金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 相关招投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代表（签字）：	
鉴证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详见附件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详见附件2】	
3.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详见附件3】	
3.3	非联合体。	(1)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详见附件4】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_____郑重声明：截至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未届满的情形。

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_____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_____郑重声明：我单位可独立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生命学院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1090534)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7、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全称应填“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资格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提供 3-1 即可，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在职人员前来投标，需同时提供 3-1 和 3-2)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生命学院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一) 20__年_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业绩详细情况表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 20__年__月以来业绩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买方)名称	
甲方(买方)地址	
甲方(买方)联系人姓名	
甲方(买方)联系人职务	
甲方(买方)联系人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5-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正/负/无偏离	说明
1	交货地点				
2	付款方式				
3	交货时间				
4	安装及调试				
5	验收				
6	质保期				
7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8	培训				
9	资料				
10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					

注：

(1) “商务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及“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

(2) 本表仅在有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偏离，并说明理由。

(3) 未填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正/负/无偏离	理由	材料页码
1					
2					
3					
...					
...					
...					
...					
...					
...					
...					

注：

- (1) “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
- (2) 投标人对所有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一对一”逐条响应，且投标文件响应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需明确技术参数或指标的，投标人应作出明确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3) 本表为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如实填写，否则视为均不响应技术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货物清单（不含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产/ 进口	产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1									
2									
3									
...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后审材料中勾注，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一般情况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年龄					
是否为正式员工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本单位）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学历			相关证书复印件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以往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生命学院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1090534)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生命学院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CTZB-2021090534	(小写)： (大写)：
本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 (六) 投标报价”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产/进口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备注 (免税情况)
1	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						1	套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设备等相关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4、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财库 [2015] 135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予以公示。

6、▲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非小微企业提供全部货物则不需提供】**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以清单中的设备名称作为“标的名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4）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5）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



(6) “……(十六) 工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生命学院舱体式人体代谢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90534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自评分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一	商务情况 __分				商务、技术文件第XX-XX页
				
				
二	技术情况 __分				商务、技术文件第XX-XX页
				

说明：本评分标准索引表须附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第 1 页，并标注相应“评分内容和标准”所在页码。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分细则

（一）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技术分			
1	业绩	<p>【客观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投标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制件，若合同或验收报告中无法体现相关内容的，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若无验收报告的，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类似产品指与投标产品同品类的产品，若项目包含多个产品的，业绩中至少包括 1 个同品类投标产品。</p>	5
2	认证证书	<p>【客观分】 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制件。</p>	1
3	基本技术要求符合性	<p>【客观分】 投标文件针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允许偏离的功能、性能、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带★条款的技术偏离，每项扣 3 分；本项最多扣 25 分。</p> <p>带▲条款的技术偏离，将作无效标处理。</p> <p>证明材料：（1）须提供详细的技术偏离表对每一条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2）投标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p>	2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4	产品总体性能及质量	【主观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等方面的描述情况，综合考虑打分。	4
5	产品功能配置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功能、配置的完整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如实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4
6	产品选型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选型的成熟性、先进性、易操作性及易维护性等，综合考虑打分。	4
7	技术支持资料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佐证材料详尽情况，如官方彩页、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数量、技术详尽程度，综合考虑打分。	4
8	供货计划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综合考虑打分。	3
9	安装调试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校准等内容的组织方案，综合考虑打分。	4
10	验收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考虑打分。	3
11	质保期	【客观分】 投标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全部设备每延长六个月得0.5分，最多得1分，本项共计2分，延长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不计入得分。 注：若项目中有多个产品的，须全部产品质保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延长。	2
12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机构等）进行综合考虑打分。	4
13	培训计划	【主观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次数、时间、地点、人次等进行综合考虑打分。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4	其他服务承诺、优惠措施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优惠措施等进行综合考虑打分。	3
15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客观分】 (1)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 (2)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对应的品目清单截图，否则不得分。	1

(二) 价格评分表

1、价格评分

序号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价格满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2、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3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即投标报价*90%，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联合体投标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工程，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评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扣除3%，即投标报价*97%。

(5)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6)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3、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hzft.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